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樓407-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樓407-410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責任聲明.....	2
釋義.....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4. 建議重選董事.....	8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9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8. 推薦建議.....	10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3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董事、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獲准進入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
-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之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seapnf.com.hk](http://www.seapnf.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樓407-4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8頁；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執行董事：

蔡乃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基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蔡奕忠先生

蔡漢榮先生

蔡穎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庭先生

郭良先生

黃錫強先生

徐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4樓407-41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225,420,034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5,084,006股股份。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條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各項規定已進行了更新，以使其與公司條例一致。此外，還提出了一些主要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程序變更，以反映本公司當前做法的演變。藉此機會還將進行一些相應的和內務的更改。建議修訂概要載於下文。

自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已被廢除。在公司條例生效之前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的條件被視為包含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此外，公司條例下的「無面值」制機致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若干術語和概念過時。因此建議全面刪除該等概念及有關「法定股本」、「面值」、「名義的」、「未發行」、「資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溢價賬」的提述來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他修訂外，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還作出以下修訂：(i) 要求董事在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應要求提供理由說明；(ii) 廢除股票的概念；(iii) 引入改變公司股本的其他方式；(iv) 要求主席在特定情況下要求投票；(v) 降低投票權門檻；(vi) 允許本公司在不使用印章的情況下將文件作為契約簽署，並允許本公司以機械或印刷方式對股票進行蓋章和簽署；(vii) 修訂有關行政人員賠償的規定。

為了跟科技發展與時並進，公司條例允許公司(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限)在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使用任何技術，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本公司成員能夠在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和投票。為了(a)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讓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具有靈活性，股東可以通過電子通訊設備參加，以代替或補充親自出席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向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提供與此有關的某些權力；(b) 納入某些一般更新及內務修訂，更多的建議修訂是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這些更改旨在幫助澄清，根據上述提議的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及更新法定要求和參考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因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重選董事

- (a) 董事會現有十名董事，即蔡乃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基鴻先生、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A)條，蔡乃端先生、黃錫強先生及徐家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除黃錫強先生不膺選連任，蔡乃端先生及徐家華先生(「卸任董事」)均合符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任連任董事。
- (c) 卸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根據固定任期繼續留任董事一職，惟彼等根據公司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兩年或三年卸任董事之職，為可接受重選。
- (d) 其中一名卸任董事蔡乃端先生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下述的關係：

蔡乃端先生、蔡奕忠先生及蔡漢榮先生彼此均為兄弟。蔡穎雯女士為蔡乃端先生之姪女。上述各人皆為本公司的董事，蔡乃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除前述的關係外，蔡乃端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其餘卸任董事徐家華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4(a)，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致股東通函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錫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家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3至8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樓407-410室，惟無

---

## 董事會函件

---

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蔡乃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證監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25,420,034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2,542,00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之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宜不時維持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曆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7月	3.40	3.40
8月	3.40	3.37
9月	3.37	3.37
10月	3.37	3.37
11月	3.37	3.25
12月	3.25	3.25
<b>2022年</b>		
1月	3.25	3.25
2月	3.25	3.25
3月	3.25	3.25
4月	3.25	3.25
5月	3.25	3.25
6月	3.25	3.25
7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	3.25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8.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蔡乃端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倘適用)97,861,91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共約43.4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蔡乃端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2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上述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條</p> <p>公司條例附表1表A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條</p> <p><u>前《公司條例》(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例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生效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2所載或納入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2條</p> <p>...</p> <p>「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其收納或取代的各其他條例，而在任何該等取代的程況下，本細則凡提述該條例的的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所取代的條文；</p> <p>...</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倘股份與股額的區分已明示或默示則除外）；</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p>	<p>第2條</p> <p>...</p> <p>「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b>第622章</b>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其收納或取代的各其他條例，而在任何該等取代的程況下，本細則凡提述該條例的的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所取代的條文；</p> <p>...</p> <p><u>「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u></p> <p><u>「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倘股份與股額的區分已明示或默示則除外）；</u></p> <p><u>「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本公司股本中股份</u>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聯繫人「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i) 其配偶以及任何其或其配偶未滿21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及</p> <p>(ii) 在以其本人或任何其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及</p> <p>(iii) 其及／或其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p>	<p>聯繫人「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del>(i) 其配偶以及任何其或其配偶未滿21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及</del></p> <p><del>(ii) 在以其本人或任何其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及</del></p> <p><del>(iii) 其及／或其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del></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815 268 1385 438"><u>電子通訊</u> 可由本公司作出不同選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p> <p data-bbox="815 480 1385 874"><u>電子設備</u> 指為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由董事會決定的股東大會而採用的任何電子設施、平台、設備、系統、程序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p> <p data-bbox="815 917 1385 1310"><u>混合模式股東大會</u> 指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備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810 278 842 300">...</p> <p data-bbox="810 342 1007 374"><u>實體股東大會</u> 指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當時所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大會；</p> <p data-bbox="810 602 874 634"><u>地點</u> 指(就股東大會而言)實體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包括董事會就召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指定的電子設備)，及(如相關)股東大會地點包括兩個或以上地點的任何組合；</p> <p data-bbox="810 1087 943 1119"><u>主要會場</u> 具有第65條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810 1208 943 1240"><u>報告文件</u> 具有《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之涵義；</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8條</p> <p>...</p> <p>(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第64條的條文規限下,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分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以修改或撤銷。對各個該等分開的股東大會,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由獲委派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於續會上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位人士或其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p> <p>(C)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如同受到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別股份構成其權利可予修改的分開類別。</p> <p>...</p>	<p>第8條</p> <p>...</p> <p>(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第64條的<u>相關</u>條文規限下,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u>面值總表決權</u>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分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以修改或撤銷。對各個該等分開的股東大會,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由獲委派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u>面值總表決權</u>的人士,於續會上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位人士或其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p> <p>(C)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如同受到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別股份構成其權利可予修改的分開類別。</p> <p>...</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3 284 293">第9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2 1070">本公司不時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例或法律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其並無牴觸的任何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而若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按比例地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選擇將購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回購或財政資助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提供。</p>	<p data-bbox="813 263 893 293">第9條</p> <p data-bbox="813 357 1391 1117">本公司不時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例<del>或</del>、法律、<u>規則、守則及規例</u>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其並無牴觸的任何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而若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按比例地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選擇將購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回購或財政資助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提供。</p>
<p data-bbox="204 1142 300 1172">第10條</p> <p data-bbox="204 1236 782 1449">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分成的股份由決議案指定。</p>	<p data-bbox="813 1142 909 1172">第10條</p> <p data-bbox="813 1236 1391 1449"><del>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del>→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分成的股份由決議案指定。</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6 295 297">第12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2 932">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經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首先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行該等股份，或作出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延，則該等股份可如同其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本般處理。該等佣金可用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任何股分發行支付經紀佣金。</p>	<p data-bbox="813 266 904 297">第12條</p> <p data-bbox="813 357 1391 932">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經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首先<b>以面值或溢價</b>盡量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行該等股份，或作出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延，則該等股份可如同其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本般處理。該等佣金可用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任何股分發行支付經紀佣金。</p>
<p data-bbox="204 961 295 993">第14條</p> <p data-bbox="204 1053 782 1447">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第57B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理，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代價及整體上以合適的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出相關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否則任何股份不得於折讓的情況下發行。</p>	<p data-bbox="813 961 904 993">第14條</p> <p data-bbox="813 1053 1391 1447">在公司條例(<del>特別是第57B條</del>)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理，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代價及整體上以合適的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出相關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否則任何股份不得於折讓的情況下發行。</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20條</p> <p>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憑證將由本公司蓋章發出，且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上，就此而言可用該條例第73A條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p>	<p>第20條</p> <p>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憑證將由本公司蓋章發出，且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上，就此而言可用該條例第73A條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須附有兩名董事或者一名董事及秘書的親筆簽署並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證明書可以機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印章及／或任何股份證明書無須經過簽署證明。</p>
<p>第21條</p> <p>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亦可是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各股票須符合該條例第57A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p>	<p>第21條</p> <p>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亦可是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各股票須符合該條例第57A條<u>相關條文</u>的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p>
<p>第28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有定出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p>	<p>第28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有定出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31條</p> <p>除根據細則第30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登載一次及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最少一次公告而向股東發出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為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p>	<p>第31條</p> <p>除根據細則第30條發出通知外，<u>可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登載一次及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最少一次公告須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u>向股東發出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為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p>
<p>第39條</p> <p>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的股款催繳，如未有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如同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般。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p>	<p>第39條</p> <p>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的任何款項，<del>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del>，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的股款催繳，如未有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如同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般。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43條</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受讓人是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或根據為僱員設立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附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為受讓人為超過四位聯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p>	<p>第43條</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del>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del>而拒絕為受讓人是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或根據為僱員設立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附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為受讓人為超過四位聯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p>
<p>第46條</p> <p>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p>	<p>第46條</p> <p>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u>倘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理由陳述書，董事會必須在收到要求後28日內發出理由陳述書，或董事會可改為登記是次轉讓。</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8 300 297">第52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5 753">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可享有如同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要求，該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p>	<p data-bbox="817 268 912 297">第52條</p> <p data-bbox="817 357 1398 795">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u>前提是本公司已獲通知有關該人士的權利</u>)可享有如同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u>8177</u>條的要求，該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57條</p> <p>任何人如被沒收股份，則就該等沒收的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向本公司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繳付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假如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該等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一個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金額(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亦得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付。</p>	<p>第57條</p> <p>任何人如被沒收股份，則就該等沒收的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向本公司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繳付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假如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該等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一個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金額(<del>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del>)，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亦得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付。</p>
<p>第62條</p> <p>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所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同該款項已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p>	<p>第62條</p> <p>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所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del>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del>)，如同該款項已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額</p> <p>第63條</p> <p>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數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及不時經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數繳足股份。經通過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該類別中其後成為繳足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任何股份，將根據本條細則及該等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讓的股額，單位與已經轉換的股份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額</p> <p>第63條</p> <p>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數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及不時經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數繳足股份。經通過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該類別中其後成為繳足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任何股份，將根據本條細則及該等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讓的股額，單位與已經轉換的股份相同。</p>
<p>第64條</p> <p>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應採用的方式及應符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相近，但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定出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該最低額的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會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p>	<p>第64條</p> <p>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應採用的方式及應符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相近，但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定出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該最低額的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會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8 300 300">第65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3 710">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的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如同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應享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溢利及在清盤時的資產分配除外)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賦予的，則該股額不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p>	<p data-bbox="817 268 912 300">第65條</p> <p data-bbox="817 357 1396 710"><del>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的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如同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應享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溢利及在清盤時的資產分配除外)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賦予的，則該股額不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del></p>
<p data-bbox="204 736 300 768">第66條</p> <p data-bbox="204 825 783 944">本文的此等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而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得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p>	<p data-bbox="817 736 912 768">第66條</p> <p data-bbox="817 825 1396 944"><del>本文的此等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而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得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del></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67條</p> <p>(A) ...</p> <p>(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數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而任何股份拆細所根據的決議案可於拆細後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一股或某些股份可相對於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上述情況下附加的遞延權利或受上述情況下附加的任何限制。</p> <p>...</p> <p>(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p>	<p>第<b>6763</b>條</p> <p>(A) ...</p> <p>(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數額較組織章程<b>大綱細則</b>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而任何股份拆細所根據的決議案可於拆細後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一股或某些股份可相對於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上述情況下附加的遞延權利或受上述情況下附加的任何限制。</p> <p>...</p> <p>(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b>、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b>。</p>
<p>第68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b>6864</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69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第<b>6965</b>條</p> <p><b>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必須決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的股東大會是以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主要會議場地必須在香港(「主要會場」)。</b></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6 300 297">第70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5 708">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任何時候，在香港有權行事的董事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股東可按最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 data-bbox="817 266 938 297">第<del>70</del><u>66</u>條</p> <p data-bbox="817 357 1398 751">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b>特別大會</b>或<b>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b>，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b>特別大會</b>，如沒有應該等請求書召開股東<b>特別大會</b>，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b>特別大會</b>。倘於任何時候，在香港有權行事的董事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股東可按最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b>特別大會</b>。</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7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書須列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書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得視為已妥為召開：—</p> <p>...</p>	<p>第7167條</p> <p><u>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u>，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u>通知書須列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書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u>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內須列明(i)是否以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進行，(ii)會議的日期及時間，(iii)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7(A)條確定任何分會場)主要會場，(iv)倘會議屬於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一份有關本公司於召開會議前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資料詳情的聲明</u>，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得視為已妥為召開：—</p> <p>...</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中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中 <b>總表決權</b> 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新條款)	<p data-bbox="810 263 927 300"><b>第67A條</b></p> <p data-bbox="810 357 1390 795"><u>(A) 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董事會在全球任何地方指定為分會場的另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u></p> <p data-bbox="810 857 1206 891"><u>(i) 參與處理會議的事務；</u></p> <p data-bbox="810 949 1390 1115"><u>(ii) 聽到所有在主要會場及任何分會場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之人士；及</u></p> <p data-bbox="810 1176 1390 1615"><u>(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倘股東或其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於任何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分會場之相關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審議的事項，並不影響在主要會場召開的會議的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u>(B) 在不影響第67A(A)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有權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及／或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股東能夠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以使各股東或其代表能以電子方式得到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尋求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須備有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主席有權根據本細則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無效。</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u>(C) 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人士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會議，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程序，並於會上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除非股東大會作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召開，且該等人士根據第67A(B)條規定透過電子設備妥為出席該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否則身處任何該等地點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且無權於該地點或自該地點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場以觀看及收聽實體股東大會的所有或任何程序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會議的有效性。股東大會通知或於會議之前發送的任何通知須包含就第67A(C)條作出的任何安排之詳情(闡明參與該等安排將不會構成出席該等會議所涉及的會議)。</u></p> <p><u>(D) 倘任何分會場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在香港境內的主要會場而予以應用。</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第72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u>7268</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73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u>7369</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74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u>7470</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75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u>7571</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新條款)	<u>第71.A條</u>  <u>股東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倘股東或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u>
第76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u>7672</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8 296 297">第77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5 842">主席如經任何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可（如該會議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繼續舉行。如會議休會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知，註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等通知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續會前會議原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7 268 909 297">第77條</p> <p data-bbox="817 357 1398 842">主席如經任何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可（如該會議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繼續舉行。如會議休會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知，註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等通知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續會前會議原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新條款)	<p><b>第73條</b></p> <p><u>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轉移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此外，倘主席認為(i)就第67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主要會場或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或(ii)就第67A(B)條所述目的而言，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根據第79A條指定的電子設備的安全性變得不足；或(iii)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iv)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v)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及／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前的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78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告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p> <p>...</p> <p>(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乃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p>	<p>第<b>78</b>74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del>。</del><u>。倘主席根據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書中得知舉手表決結果會與投票結果不同，則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再者，以下人士可若由下列人士</u>要求(在宣告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del>表決</del><u>表決</u>，則不在此限：—</p> <p>...</p> <p>(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u>十五</u>分之一，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乃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u>十五</u>分之一。</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79條</p> <p>若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細則第80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得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p>	<p>第<u>7975</u>條</p> <p>若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細則第<u>8076</u>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得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p>
<p>第80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u>8076</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81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u>8177</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82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u>8278</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83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u>8379</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新條款)	<p><b>第79A條</b></p> <p><u>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作出必要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驗證與會人士的身份及電子設備的安全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其認為合適的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84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每位(如為個人)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運用的所有票數。</p>	<p>第<b>8480</b>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b>如以舉手表決</b>，根據公司條例<b>第115條</b>，每位(如為個人)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b>可投一票</b>→<b>(i)如以舉手表決時可有一票，及(ii)如以投票表決</b>，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運用的所有票數，<b>惟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各獲委任的代表無權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b>。</p>
<p>第84A條</p> <p>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表決票不予計算。</p>	<p>第<b>8480A</b>條</p> <p>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b>[上市規則]</b>)，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表決票不予計算。</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89條</p>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p>	<p>第<u>89</u>85條</p>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u>發言及表決，且該股東可委任多個獨立代表，分別按委任書中列明股東所持有的指定股份數目，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u>。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p>
<p>第90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p>	<p>第<u>90</u>8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或<u>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倘(i)以書面作出，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新條款)	<p><b>第86A條</b></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如有必要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以電子形式提供委任代表文書，但卻意外遺漏，或任何股東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致使與委任代表文書有關的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91條</p> <p>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或代表委任文書所註明的其他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撤銷論。</p>	<p>第<b>9187</b>條</p> <p>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或代表委任文書所註明的其他地址(<u>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第86A條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知書中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惟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u>),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撤銷論。</p>
<p>第92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b>9288</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93條</p> <p>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得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亦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p>	<p>第<b>9389</b>條</p> <p>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u>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進行的委任</u>)：(i)得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b>特別</b>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亦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p>
<p>第94條</p> <p>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屬有效，不管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變得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但如在行使代表委任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1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關於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p>第<b>9490</b>條</p> <p>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屬有效，不管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變得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但如在行使代表委任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b>9187</b>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關於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第95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9591</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95A條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上述授權的各名人士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第 <b>95A91A</b> 條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b>420571</b> 章證券及期貨( <del>結算所</del> )條例)，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上述授權的各名人士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第96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9692</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97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9793</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98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9894</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99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9995</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00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0096</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01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0197</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第102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02</del> <u>98</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03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03</del> <u>99</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04條  即使有細則第101、102及103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上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金乃其董事薪金之外者。	第 <del>104</del> <u>100</u> 條  即使有細則 <del>第101、102及103條</del> 第 <u>97、98及99</u> 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上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金乃其董事薪金之外者。
第105條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vii) 如彼由根據細則第113條的本公司的決議案免職。	第 <del>105</del> <u>101</u> 條  ( <del>A</del> )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vii) 如彼由根據細則第 <del>113</del> <u>109</u> 條的本公司的決議案免職。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06條</p> <p>...</p> <p>(F) 在該條例條文及細則第106(G)條的規限下，董事或有意出任董事者或其聯繫人均不會由於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此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當中擁有權益的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作廢，任何因此而訂約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倘其本人或其聯繫人身為該股東或擁有該等權益，均無須僅因董事職位或因而建立的誠信關係而有責任向本公司退還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p>	<p>第<del>106</del><u>102</u>條</p> <p>...</p> <p>(F) 在該條例條文及細則第<del>106</del><u>102</u>(G)條的規限下，董事或有意出任董事者或其聯繫人均不會由於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此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當中擁有權益的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作廢，任何因此而訂約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倘其本人或其聯繫人身為該股東或擁有該等權益，均無須僅因董事職位或因而建立的誠信關係而有責任向本公司退還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p>
<p>第107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07</del><u>103</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08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08</del><u>104</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09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09</del><u>105</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10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10</del><u>106</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11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11</del><u>107</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12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12</del><u>108</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第113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13</del> <u>109</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14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14</del> <u>110</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15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15</del> <u>111</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16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16</del> <u>112</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17條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及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專有權而發行。	第 <del>117</del> <u>113</u> 條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及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專有權而發行。
第118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18</del> <u>114</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19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19</del> <u>115</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20條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細則第104條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其決定的酬金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上的其他職務。	第 <del>120</del> <u>116</u> 條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細則第 <del>104</del> <u>100</u> 條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其決定的酬金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上的其他職務。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21條</p> <p>每位根據細則第120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被董事會解聘或免除該等職務，但不影響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p>	<p>第<del>121</del><u>117</u>條</p> <p>每位根據細則第<del>120</del><u>116</u>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被董事會解聘或免除該等職務，但不影響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p>
<p>第122條</p> <p>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卸任及免職的條文規限，而假如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務。</p>	<p>第<del>122</del><u>118</u>條</p> <p>根據章程細則第<del>120</del><u>116</u>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卸任及免職的條文規限，而假如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務。</p>
<p>第123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23</del><u>119</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24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24</del><u>120</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25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25</del><u>121</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26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26</del><u>122</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27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27</del><u>123</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28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28</del><u>124</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29條</p>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者是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其他人的類似通訊設備而進行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p>	<p>第<del>129</del><b>125</b>條</p>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者是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u>視像、其他電子方式</u>或所有與會者都能<u>聽到彼此聲音以及彼此交談</u>其他人的類似通訊設備而進行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p>
<p>第130條</p> <p>(A)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文或電報方式按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該等董事發出，但如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毋須向彼發出通知。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豁免可屬預期性或追溯性。</p> <p>...</p>	<p>第<del>130</del><b>126</b>條</p> <p>(A)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u>在本細則的規限下</u>，該等會議的通知須<u>倘親身送交董事，或口頭告知董事或</u>以書面或電話或電文或電報方式按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該等董事發出，但如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毋須向彼發出通知。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豁免可屬預期性或追溯性。</p> <p>...</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第131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31</del> <u>127</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32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32</del> <u>128</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33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33</del> <u>129</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34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34</del> <u>130</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35條  只要本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及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3條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任何該等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得受該等條文管轄。	第 <del>135</del> <u>131</u> 條  只要本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及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del>133</del> <u>129</u>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任何該等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得受該等條文管轄。
第136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36</del> <u>132</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37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37</del> <u>133</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38條</p> <p>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9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格式相同的文件。</p>	<p>第<del>138</del><u>134</u>條</p> <p>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del>129</del><u>125</u>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格式相同的文件。<u>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或其他傳真設備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達的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條細則而簽署之文件。</u></p>
<p>第139條</p> <p>(A) ...</p> <p>(ii) 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33條任命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及</p>	<p>第<del>139</del><u>135</u>條</p> <p>(A) ...</p> <p>(ii) 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del>133</del><u>129</u>條任命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及</p>
<p>第140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40</del><u>136</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41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41</del><u>137</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42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42</del><u>138</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43條</p> <p>...</p> <p>(B) 本公司可設有該條例第73A條准許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正式印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而蓋上該個正式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告有效及得視為在董事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境外地方及情況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蓋章書面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有關蓋上及運用該印章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彼等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凡提及印章，在情況適用及只在情況適用時，得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p>	<p>第<b>143139</b>條</p> <p>...</p> <p>(B) 本公司可設有該條例<del>第73A條</del>准許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正式印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而蓋上該個正式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告有效及得視為在董事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境外地方及情況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蓋章書面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有關蓋上及運用該印章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彼等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凡提及印章，在情況適用及只在情況適用時，得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p>
<p>(C)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第35條所賦予有關持有專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而該權力應歸屬於董事會。</p>	<p>(C) <u>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第35條所賦予有關持有專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u>，<del>而該權力應歸屬於董事會。</del><u>儘管本第139條已規定，但根據該條例簽訂，並以任何措辭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的文件，具有猶如以蓋章簽立的效力。</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第144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44</del> <u>140</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45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45</del> <u>141</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46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46</del> <u>142</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47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47</del> <u>143</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48(A)條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支付可優先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為此撥備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則應可以相同比例分得該部分的股東，條件是該部分並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貸方金額只可運用於繳付將以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第 <del>148(A)</del> <u>144</u> 條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支付可優先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為此撥備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則應可以相同比例分得該部分的股東，條件是該部分並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貸方金額只可運用於繳付將以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本公司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無論有無配發和發行新股)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上貸項的款額或本公司全面收入報表的可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以其他方式可用於分派且無需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固定股息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且董事會據此獲授權及指示把如此決議轉作股本的溢利或款額按一定比例(即以該等溢利或款額被用於或可被用於支付股息時，本應遵循的根據或按照該決議確定的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在股東之間分配溢利或款額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及代表股東用該等溢利或款額支付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如有)，或者按等於該等溢利或款額支付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將被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並按上述的比例分配和分銷給該等股東，或者以另一方式分配和分銷另一部分)；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儲備帳僅可用以支付將發行予股東之股份作為全數繳足股份。</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3 352 297">第148(B)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3 1200">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上為使有效實行而辦理所有事項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代替零碎權益，或某個零碎價值(由董事會決定)不予計算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零碎權益將匯集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條例中有關配發合約的存案條文須予遵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行使彼等就資本化金額的應有權利。</p>	<p data-bbox="813 263 1007 297">第<del>148(B)</del>145條</p> <p data-bbox="813 357 1393 1200">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上為使有效實行而辦理所有事項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代替零碎權益，或某個零碎價值(由董事會決定)不予計算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零碎權益將匯集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條例中有關配發合約的存案條文須予遵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行使彼等就資本化金額的應有權利。</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或款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全數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所有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上為使有效實行而辦理所有事項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而該撥備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8 312 300">第149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3 661">(A)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假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採取或進行任何將會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行動或交易，則以下條文適用：</p> <p data-bbox="204 725 783 1119">(i) 本公司須於該等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成立並於此後(在本條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少於當時需要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因全部未行使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須根據下文分段(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的金額，並須將認股權儲備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在配發時的差額；</p> <p data-bbox="204 1183 783 1389">(ii) 認股權儲備不可用於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盡用，而在此情況下將只可用於法律規定的本公司虧損填補；</p>	<p data-bbox="817 268 922 300">第149條</p> <p data-bbox="817 357 1396 661">(A)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假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採取或進行任何將會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行動或交易，則以下條文適用：</p> <p data-bbox="817 725 1396 1119">(i) 本公司須於該等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成立並於此後(在本條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少於當時需要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因全部未行使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須根據下文分段(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的金額，並須將認股權儲備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在配發時的差額；</p> <p data-bbox="817 1183 1396 1389">(ii) 認股權儲備不可用於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盡用，而在此情況下將只可用於法律規定的本公司虧損填補；</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iii)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有關認購權乃就相當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有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額而行使，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相當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p> <p>(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有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及</p> <p>(bb) 假若該等認購權代表權利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應可就該等認購權行使的股份面額，</p> <p>而緊隨該等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貸方數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面額隨即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p>	<p><del>(iii)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有關認購權乃就相當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有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額而行使，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相當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del></p> <p><del>(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有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及</del></p> <p><del>(bb) 假若該等認購權代表權利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應可就該等認購權行使的股份面額，</del></p> <p><del>而緊隨該等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貸方數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面額隨即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del></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iv)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的貸方數額不足以全數繳足相當於上述差額而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將當時及之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用於該用途，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如上述般繳付及配發，而在此之前不可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繳付及配發前，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全部或部分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須於該等證書發出後向各有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足的有關資料。</p>	<p><del>(iv)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的貸方數額不足以全數繳足相當於上述差額而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將當時及之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用於該用途，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如上述般繳付及配發，而在此之前不可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繳付及配發前，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全部或部分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須於該等證書發出後向各有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足的有關資料。</del></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的有關行使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不管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條文，不會就該等認購權的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p> <p>(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所需設立及維持的數額、該認購權儲備所作的用途、其用於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明書或報告書(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決定性及約束力。</p>	<p><del>(B)</del>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的有關行使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del>。不管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條文，不會就該等認購權的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del></p> <p><del>(C)</del>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所需設立及維持的數額、該認購權儲備所作的用途、其用於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明書或報告書(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決定性及約束力。<del>。</del></p>
<p>第150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50</del><u>146</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51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51</del><u>157</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52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52</del><u>148</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53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53</del><u>149</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54條</p> <p>(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付，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享有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而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p> <p>...</p> <p>(i)</p> <p>(d) 股息(或將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作付的部分股息)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的股份(「未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p> <p>...</p>	<p>第<b>154150</b>條</p> <p>(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付，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而<b>據此</b>有權享有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而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p> <p>...</p> <p>(i)</p> <p>(d) 股息(或將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作付的部分股息)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的股份(「未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b>一</b>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b>(如有任何該等儲備))</b>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p> <p>...</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或(ii)</p> <p>...</p> <p>股息(或提供選擇權的有關部分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p>	<p>或(ii)</p> <p>...</p> <p>股息(或提供選擇權的有關部分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b>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b>)<b>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b></p>
<p>第155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b>155151</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56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b>156152</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57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b>157153</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58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b>158154</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59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b>159155</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第160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60156</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61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61157</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62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62158</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63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63159</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64條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2條的權利及細則第165條的條文的前提下，如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投遞不成而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第 <b>164160</b> 條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b>162158</b> 條的權利及細則第 <b>165161</b> 條的條文的前提下，如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投遞不成而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第165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65161</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66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66162</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67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67163</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68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b>168164</b>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第169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69</del> <u>165</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70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70</del> <u>166</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71條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編製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第 <del>171</del> <u>167</u> 條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編製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第172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72</del> <u>168</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73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 <del>173</del> <u>169</u> 條  (內容並無任何改動)
第174條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等會議批准後即具決定性，但若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當中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若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隨即更正，而就該等錯誤而修訂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第 <del>174</del> <u>170</u> 條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等會議批准後即具決定性，但若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當中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若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隨即更正，而就該等錯誤而修訂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3 312 293">第175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2 842">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登記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又或(如為通知)以廣告形式以英文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 data-bbox="810 263 963 293">第<del>175</del><u>171</u>條</p> <p data-bbox="810 357 1388 842">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登記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又或(如為通知)以廣告形式以英文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 data-bbox="810 902 1388 1025">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p> <p data-bbox="810 1085 1388 1434">(i) <u>以印刷本形式，可以：(a)親身；或(b)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郵件形式郵寄(如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址，則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航空郵件的同等郵遞服務)至股東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應予寄發的人士，則寄發至其按第172條所提供之地址)；</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ii) 以電子形式，可以：<u>(a)親身；或(b)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郵件形式郵寄(如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址，則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航空郵件的同等郵遞服務)至股東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應予寄發的人士，則寄發至其按第172條所提供之地址)；或(c)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按第172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惟本公司必須事先根據該條例，獲得相關股東的一般或具體書面同意，表明同意以電子形式向其發送或提供相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任何撤銷通知，並已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或</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810 263 1380 704"><u>(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惟本公司必須事先按該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自相關股東獲得(a)股東之一般或具體書面同意，或(b)已被視作股東作出之同意，並已向該股東發出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資訊的通知，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撤銷通知，並已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或</u></p> <p data-bbox="810 761 1380 1115"><u>(iv)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有關報章或刊物須為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4條(包括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的內容)而公佈及刊登於憲報中的名單上所指定的報章或刊物之一；或</u></p> <p data-bbox="810 1172 1380 1344"><u>(v) 根據該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按其所允許的程度向此等人士寄發或透過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其他方式提供。</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76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76</del><u>172</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新條款)</p>	<p><u>第173條</u></p> <p><u>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該條例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知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u></p>
<p>第177條</p> <p>任何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交予香港境內郵局的翌日送達。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地址及交予郵局，且公司的秘書或董事會就此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證書說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方式註明地址及交予郵局，即足可作為最終證明；</p>	<p>第<del>177</del><u>174</u>條</p> <p><del>任何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交予香港境內郵局的翌日送達。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地址及交予郵局，且公司的秘書或董事會就此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證書說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方式註明地址及交予郵局，即足可作為最終證明；</del></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810 263 1380 434"><u>(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本細則所提述的報告文件：—</u></p> <p data-bbox="887 491 1380 1115"><u>(i)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則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須視作已於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有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經送達；而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其他高級人員就載有通知、文件或資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確鑿證據；</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u>(ii)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交到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文件或資訊失效；</u></p> <p><u>(iii) 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則在網站上首次提供有關材料時，或(如較晚時間)在擬定接收方收到(或被視作收到)有關材料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時，應視為已由擬定接收方收取；</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887 263 1390 661"><u>(iv)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及以上述任何方法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文件或資訊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證明該通知、文件或資訊已送達或送交之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鑿證據；或</u></p> <p data-bbox="887 719 1390 842"><u>(v) 倘於第171(iv)條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u>(B) 如果本公司因香港的郵寄系統(無論是本地郵件還是航空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而不能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根據第171(iv)條在最少兩份香港報章上刊登廣告，即視為已向受有關暫停或限制影響的股東發送會議通知。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則廣告見報當日之中午，向有權收到通知的受影響股東發出。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i) (如可行)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至股東大會或任何休會為止，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通知；及(ii)如果郵寄系統或電子方式在距離股東大會日期前超過14天而大致可以再次使用，則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就上述通知發出確認。</u></p>
<p>第178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78</del><u>175</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79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79</del><u>176</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80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80</del><u>177</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81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81</del><u>178</u>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新條款)	<p><b>第179條</b></p> <p>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條文，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p>
<p>第182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82</del><b>180</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83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83</del><b>181</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84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84</del><b>182</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85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85</del><b>183</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186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p>第<del>186</del><b>184</b>條</p> <p>(內容並無任何改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68 312 297">第187條</p> <p data-bbox="204 357 785 925">(A) 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c)段所述的任何責任)或就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而其獲判勝訴或裁定無罪或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358條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法院向其授出寬免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為其於執行職務或在有關方面令本公司出現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但本條細則僅於其條文沒有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生效。</p>	<p data-bbox="817 268 963 297">第<del>187</del><u>185</u>條</p> <p data-bbox="817 357 1398 925"><del>(A) 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c)段所述的任何責任)或就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而其獲判勝訴或裁定無罪或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358條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法院向其授出寬免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為其於執行職務或在有關方面令本公司出現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但本條細則僅於其條文沒有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生效。</del></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的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p><del>(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的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del></p> <p>在條例規限及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履行及行使其職務或就此所招致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本公司彌償(包括就作為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進行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2條按任何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解除其因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法律責任)。</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新條款)	<p data-bbox="810 263 919 297"><b>第186條</b></p> <p data-bbox="810 355 1390 480">在條例規限及可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u>一</u></p> <p data-bbox="810 538 1390 800"><b>(i)</b> <u>就該等高級人員可能因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干犯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的罪行而須要向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及</u></p> <p data-bbox="810 857 1390 1119"><b>(ii)</b> <u>就該等高級人員可能因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干犯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的罪行而在對其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的抗辯中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u></p>
(新條款)	<p data-bbox="810 1142 919 1176"><b>第187條</b></p> <p data-bbox="810 1234 1390 1632"><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允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任何彌償，均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在相關董事報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副本或文件，載明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1條之規定，允許提供彌償的相關條款，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2條之規定供任何股東查閱。</u></p>

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額外資料列述如下：

蔡乃端先生，現年69歲，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主席。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他同時出任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其在財務、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及塑膠包裝材料生產與銷售等業務方面具有逾四十年豐富經驗。

就各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確定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佔有本公司97,861,917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權益)。他收取本公司不時由董事會通過而釐定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目前為每年60,000港元。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袍金，亦會將之與其他上市公司比較。此外，他亦自本集團收取一項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4,048,680元。支付予蔡先生的酬金金額，乃根據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而釐定，該酬金乃本公司認為合理的金額。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但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徐家華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擁有美資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之職位。彼曾於一家美資銀行擔任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監管台灣、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營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徐先生分別為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現時為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外，他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其他職位。

就各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確定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權益)。他收取本公司不時由董事會通過而釐定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目前為每年55,000港元。本

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袍金，亦會將之與其他上市公司比較。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但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徐先生出任董事會超過九年。彼具備多元化行業專門知識。本公司已收到了徐先生為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他之獨立性而交來的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重選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卸任董事的建議重選而言，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樓407-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乃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復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無論是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本通函所載方式進行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呈交會議並為由會議主席草籤的識別目的(綜合本通函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日生效，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在此被授權為實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施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做所有必要的事情，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與上述有關的所有必要的香港文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蔡乃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4樓407-410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註冊處，即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93號錦平中心26樓之通用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股票過戶辦事處，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樓407-410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註冊處，即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93號錦平中心26樓之通用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股票過戶辦事處，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5) 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近期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eapnf.com.hk](http://www.seapnf.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9)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而將於按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1)必須測量體溫；(2)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3)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在本通函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及蔡基鴻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及徐家華先生。